

##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任家君

電話：02-7736-6135

電子信箱：joanjen11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120108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第十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及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第十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12年11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1月2日總處綜字第11210021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子112/11/08  
16:04:21

